

对赌协议股东为公司赔偿连带责任(优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对赌协议股东为公司赔偿连带责任篇一

经四方共同反复商讨研究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成成协议，愿意合作开办一所新的中型中规模的私人民营私立医院，具体协商如下：

一、甲方为开办医院的领头开办人、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前期大部分工作主要由甲方负责办理。如：医院执业许可证的办理、城镇医保、农村合作医疗等手续的办理、医院的筹建。甲方应为医院大股东，占_____%的股份，包括技术股、创办股、领导股。

二、乙方、丙方、丁方为协助甲方共同开办医院的入股合伙人，其：乙方占_____%，丙方占_____%的股份，丁方占_____%股份。

三、投资方式：按股份比例制投资，甲方投资_____元、乙方_____%投资_____元、丙方_____%投资_____元、丁方_____%投资_____元共计投资：_____元。

四、医院实行自负盈亏制。共同承担所有的风险，共同承担医院在医疗过程中所出现的医疗纠纷，责任事故。任何一方没有任何理由推卸自己的责任。

五、如有一方因其它原因在一年或两年后要求退出，另外三方应在共同商讨同意下，医院及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本金如数退还，不得有任何拖欠，但应提前两个月提出。

六、医院由四方共同协作，尽量做到每人尽职尽责，力所能及，同心协力，共同努力把医院搞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安全第一为宗旨，把医院建设好。

七、四方共同参与，做到共同努力、同心同德、相互尊重、相互信仰、相互谅解，有事共商讨、虚心接受别人提出的正确意见，取长补短、虚心学习。认真做好对外宣传工作、营销工作，以医院为家，扎根医院。每人保证做到做好。

对赌协议股东为公司赔偿连带责任篇二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以上一方，以下单称“创始股东”或“股东”，合称“全体创始股东”或“全体股东”或“协议各方”。)

全体股东经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本协议项下公司，启动本协议项下项目的有关事宜，依据我国《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公司及项目概况

1.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币种下同)：_____万元，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主体基本信息情况，以公司章程约定且经工商登记规定为准。

1.2 项目概况

项目是一个，致力于，发展愿景是成为。

第二条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

2.1 股权比例协议各方经协商，对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分配如下：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持有公司_____%股权。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持有公司_____%股权。

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持有公司_____%股权。

2.2 如任一股东决定以专利、商标、著作权、不动产等法定其他出资形式出资的，应依法办理相关评估、交付或转让手续。

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其股权比例自动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比例。

2.4 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后，如仍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则全体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追加投资，不愿意出资的，则其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追加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的比例。

第三条 股权稀释

3.1 如因引进新股东需出让股权，则由协议各方按股权比例稀释。

3.2 如因融资或设立股权激励池需稀释股权的，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稀释。

第四条 分工

甲方：_____ 出任_____，主要负责_____。

乙方：_____ 出任_____，主要负责_____。

丙方：_____ 出任_____，主要负责_____。

第五条 表决

5.1 专业事务(非重大事务)

对于股东负责的专业事务，公司实行“专业负责制”原则，由负责股东陈述提出意见和方案，如其余股东无反对意见的，则由负责的股东执行；如其余股东均不同意，公司ceo仍不投

反对票的，负责股东可继续执行方案，但ceo应就负责股东提出的方案执行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5.2 公司重大事项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全体股东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由占公司以上表决权的创始股东一致同意后做出决议。

第六条 财务及盈亏承担

6.1 财务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特别是资金收支均需经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人员处理，任一股东不得擅自动用公司资金。。

6.2 盈亏分配

公司盈余分配、依公司章程约定。

6.3 亏损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全体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条 股权成熟及回购

7.1 全体股东同意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年按月成熟，每月成熟 %，满年成熟100%。

7.2 未成熟的股权，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但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处分行为。

7.3 任一股东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以壹元的价格(如法

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依其余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转让给其余股东：

7.3.1 主动从公司离职的；

7.3.2 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7.3.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7.3.4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7.4 任一股东的股权在未成熟前，发生因婚姻关系解除而导致股权分割，或股权继承，或被认定为丧失行为能力的，参照上述第7.3款执行。

7.5 回购

如发生上述第7.3款任一约定情形的，其余股东有权要求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以最近一轮新的融资的估值的%的价格，将已成熟的股权按其余股东各自股权比例进行转让。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决定行使本条款权利的，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八条 股权锁定和处分

8.1 股权锁定

为保证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任何一方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的，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8.2 股权转让

任一股东，在不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如需要对外转让已成熟的股权的，其余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确实需要转让给第三方的，则该第三方应取得其余其他股东的一致认可，且对项目的所能给到的支持和贡献不能低于转让方。

8.3 股权分割

创业项目存续期间，任一股东离婚，其已成熟的股权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已成熟的股权，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该股东承担)，并由该股东对其配偶进行分配补偿，否则，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代为向其配偶进行补偿，并按补偿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8.4 股权继承

8.4.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创业项目存续期间，如任一股东去世，则其继承人不能继承取得股东资格地位，仅继承股东财产权益；针对已成熟的股权遗产财产权益，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按评估价格受让，并按向该股东继承人支付的转让款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8.4.2 未成熟的股权，参照本协议第7.3款约定处理。

第九条 非投资人股东的引入

如因项目发展需要引入非投资人股东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该股东专业技能与现有股东互补而不重叠；

该股东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认同；

所需出让的股权比例由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该股东认可本协议条款约定。

第十条 股东退出

创始股东，经其余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退出，其已成熟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7.5款约定，全部转让给公司现有其余股东或其余股东一致认可的第三方。

第十一条 一致行动

11.1 在公司引入投资人股东后，在涉及如下决议事项时，协议各方应作出相同的表决决定：

11.1.1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案、投资计划；

11.1.2 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盈亏分配和弥补方案；

11.1.3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11.1.4 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11.1.5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11.1.6 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11.1.7 公司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终止公司经营业务；

11.1.8 其余全体股东认为的重要事项。

11.2 如全体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余股东应作出与ceo一样的投票决定。

第十二条 全职工作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身心投入公司经营和管理事业，不再存有任何其他业务或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竞业禁止及限制和禁止劝诱

13.1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年内，不得以自营、合作、投资、被雇佣、为他人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13.2 任一股东，如违反上述约定，所获得的利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应将已成熟的股权，应以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给其余股东。

13.3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非经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其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保证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四条 项目终止、公司清算

14.1 如因政府、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终止，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4.2 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终止公司经营，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4.3 本协议终止后：

14.3.1 由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14.3.2 若清算后有剩余，全体股东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4.3.3 若清算后有亏损，全体股东决议不破产的，协议各方

以出资比例分担。

第十五条拘束力

本协议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约定不一致的，在全体股东范围内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全体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之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通知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各自在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邮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7天内视为送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或电邮，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生效及其他

19.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9.2 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公司成立后，报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对赌协议股东为公司赔偿连带责任篇三

甲方：(出让人)乙方：(受让人)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并经赤峰恒誉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刘强决定将其所持的赤峰恒誉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2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乙方股东谢淑云。
- 2、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甲方退出股东会，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进入股东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义务。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一份，公司存档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对赌协议股东为公司赔偿连带责任篇四

股东二： _____

股东三： _____

股东四： _____

根据_____公司股东大会的一致通过，先将_____公司营业利润分红事项作如下协议，全体股东以兹遵守：

一、_____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由_____和_____共同注册，_____和_____以部分出资和技术入股，上述人员根据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_____，无现金出资，但以合作公司注册股东和法人代表的名义参与经营。

以上现金出资用于合作公司的经营开支，包括租赁和装修办公场所、购买办公设备、开支办公费用、员工工资等等。

三、合作公司的办公

四、职务和分工：

_____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职务，配合执行董事对外执行合作公司的相关事务。

五、利润分配方式：

合作公司的合作股东不提取劳动报酬。经营

收益在除去现金出资成本和经营成本后的利润部分每次均按照____占59%、_____占21%、_____占19%、____占1%的比例分红。每月提取当月的税后利润的50%进行股东分红，每满6个月提取近6个月的积累盈利部分的10%进行股东分红，每满12个月再提取近12个月的积累盈利部分的10%进行股东分红，盈利的余额部分作为合作公司的风险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六、经营资金的增加：

如合作公司出现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的情况，各股东应按照各自分红的比例增加出资；

如有股东出现不能够或不愿意再增加出资的情况，则该股东视为自动退股。是否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应该以执行董事和至少一名其他股东同意为准。

七、退股方式：

每个合作股东的现金出资是作为该股东退股的唯一结算依据。股东退股时，应该向执行董事提出书面申请。合作公司应先行将公司盈利部分的85%（15%是公司的资产折旧和风险公积金，不得分配）按照分红比例结算，然后再将该股东的现金出资退

三、合作期限为_____年。

四、股东每人出资 元，每人占公司总股份的___分之___。

五、____、____、____以教育科研成果支持公司工作，其他人以资金支持公司工作。

六、公司的盈余在提取10%的公积金和10%的公益金后，按出资比例分配，_____年分配一次，公司的债务依此法执行。

七、股东的股份转让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八、公司的法人代表由股东选举。

九、股东有以下权利：（略）

十、股东发生纠纷时可向_____地区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股东各执一份为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股东签字：_____

签字生效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对赌协议股东为公司赔偿连带责任篇六

股东协议要怎样写才能保证双方利益？以下由文书帮小编提供股东协议阅读参考。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丁方： ，身份证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 。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住所地为：

第二章 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七条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丁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 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五) 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六) 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 保守公司秘密。

(八)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

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但应当于会议召开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加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元以上均需要董事长签字批准。

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

第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缺任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原则。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也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于 日前通知董事、总经理、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提前 小时通知，如上述人员经两次以上通知且推迟一次会议时间后仍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董事会所作决议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参加会议人员均应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配置；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宜。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说明

(十二)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监事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丙方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主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 (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度，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决定开支)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自或部分出资。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第十章 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允许按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交由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一章 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财会制度。具体制度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表决通过。第三十二条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净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注册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第三十四条 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 月 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损益表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 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 亏损原因说明书。

第十二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 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七) 其他法定事由。

第四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并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九章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股东一份，如增加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另两份由见证人留存。

对赌协议股东为公司赔偿连带责任篇七

股东协议

甲方股东：

股东性质：（企业/个人），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全体股东经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本协议项下公司，启动本协议项下项目的有关事宜，依据我国《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公司及项目概况

1、公司名称为，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大写：），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主体基本信息情况，

以公司章程约定且经工商登记规定为准。

2、本公司项目为，是一个致力于，发展愿景是成为。

第二条 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

1、协议各方经协商，对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分配如下：

股东：以出资，认缴注册资本元人民币(大写：)，持有公司%股权

2、如任一股东决定以专利、商标、著作权、不动产等法定其他出资形式出资的，应依法办理相关评估、交付或转让手续。

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已经出资到位的股东有权要求以零元的价格，收购未出资股东未出资部分的股权，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未被收购的，则其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金的比例，如未实际出资的，则公司及股东会有权依法予以除名。

4、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后，如仍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则全体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追加投资，不愿意出资的，则其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追加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金的比例。

第三条 股权稀释

1、如因引进新股东需出让股权，则由协议各方按股权比例稀释。

2、如因融资或设立股权激励池需稀释股权的，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稀释。

第四条 分工

协议各方经协商，分工如下：

股东： ， 出任，主要负责。

第五条 表决

1、对于股东负责的专业事务，公司实行“专业负责制”原则，由负责股东陈述提出意见和方案，如其余股东无反对意见的，则由负责的股东执行；如其余股东均不同意，公司ceo仍不投反对票的，负责股东可继续执行方案，但ceo应就负责股东提出的方案执行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除下述须经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全体股东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以上通过后做出决议。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第六条 财务及盈亏承担

1、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特别是资金收支均需经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人员处理，任一股东不得擅自动用公司资金。

2、公司盈余分配，依公司章程约定。

3、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全体股东以各自

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条 股权兑现(限制性股权)及股东权利

- 1、为保证创始人团队及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自在本协议约定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权均为限制性股权，分期兑现。
-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协议所称的限制性股权兑现期为个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个月兑现%，满兑现期兑换100%。
- 3、虽有股权分期兑现的限制，但无论股权是否100%兑现，股东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但非经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处分行为。

第八条 回购及程序

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限制性股权100%兑现完毕前，任一股东主动从公司离职的，或因全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公司股东权利义务的，则其限制性股权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对于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公司有权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予以回购;如公司不予回购的，其余股东有权按照各自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亦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予以回购。

(二)已兑现的股权。对于已兑现的股权，其余股东有权按各自股权比例以回购情形发生当日最近一轮新的融资的估值的%的价格(如未融资的，则按公司届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对象确定的股权价值)进行回购。

2、过错性回购的情形：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限制性股权100%兑现完毕前，任一股东出现下列之任一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其全部股权(包括已兑现的股权及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如公司不予回购的，则其余股东有权按照各自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予以回购：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造成公司的重大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害；

(2) 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禁止及限制和禁止劝诱”约定之任一情形；

(4) 从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全部股权(包括已兑现的股权及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其实际到位的资金(包括注册资本金)或公司届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对象确定的股权价值(两者以最低者为准)。

4、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的，公司或其余股东有权向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相关各方应在书面通知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必要的法律手续，并最终促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妥善办理。

第九条 股权锁定、处分和变动

1、为保证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申请股票在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并公开转让前，任何一方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的，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2、任一股东，在不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如需要对外转让已兑现的股权的，其余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确实需要转让给第三方的，则该第三方应取得其余其他股东的一致认可，且对项目的所能给到的支持和贡献不能低于转让方。

3、创业项目存续期间，任一股东离婚，其已兑现的股权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已兑现的股权，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该股东承担)，并由该股东对其配偶进行分配补偿，否则，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代为向其配偶进行补偿，并按补偿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如上述规定不能得以履行的，则参照本协议的过错性回购的约定处理。

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存续期间，如任一股东去世，则其继承人不能继承取得股东资格地位，仅继承股东财产权益；针对已兑现的股权遗产财产权益，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按评估价格受让，并按向该股东继承人支付的转让款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未兑现的股权，参照本协议第8条第1款“离职及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受限回购”的约定处理。

第十条 非投资人股东的引入

如因项目发展需要引入非投资人股东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该股东专业技能与现有股东互补而不重叠；

(二) 该股东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认同；

(三) 所需出让的股权比例由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四) 该股东认可本协议条款约定。

第十一条 股东退出

创始股东，经其余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退出，其已兑现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8条第1款第2项约定，全部转让给公司现有其余股东或其余股东一致认可的第三方。

第十二条 一致行动

在涉及如下决议事项时，全体股东应作出相同的表决决定：

- (1)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案、投资计划；
- (2) 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盈亏分配和弥补方案；
- (3)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 (4) 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5)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6) 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7) 公司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终止公司经营业务；
- (8) 其余全体股东认为的重要事项。

如全体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余股东应作出与ceo一样的投票决定。

第十三条 全职工作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身心投入公司经营和管理事业，不再存有任何其他业务或工作关系。

第十四条 竞业禁止及限制和禁止劝诱

1、协议各方相互保证：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年内，不得以自营、合作、投资、被雇佣、为他人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或持有任何权益。

2、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非经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其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保证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终止、公司清算

1、如因政府、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终止，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终止公司经营，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协议终止后：

(一)由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二)若清算后有剩余，全体股东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三)若清算后有亏损，全体股东决议不破产的，协议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

第十六条 效力

本协议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约定不一致的，在全体股东范围内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全体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知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各自在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邮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7天内视为送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或电邮，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法律认定为无效或因外部原因无法执行的，全体股东应通力配合，进行相应修订或变通，以实现条款或约定的本意。
- 3、本协议之签署，即取代各方在签署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协议、承诺。
- 4、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各方各持份，公司成立后，报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亦不得被用以解释本协议。

甲方签名：

签约日期：

对赌协议股东为公司赔偿连带责任篇八

转让人（甲方）：身份证号：

受让人（乙方）：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在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拥有%股权。鉴于公司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的%股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受让价款及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乙方愿意以现金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3、乙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成立时，一次性将股权受让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银行户头。

4、甲方转让股权应得价款所涉甲方税负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依法办理。

二、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

1、甲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时，甲方对公司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均同时转让给乙方，甲方作为股东的一切责任亦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负责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需要甲方协助的，乙方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通知要求进行必要的协助。

3、乙方受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在依法变更登记后，即享有公司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

三、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方承担。

四、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五、违约责任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协议书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主张权利的费用损失。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七、生效条款及其他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 5、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_____年___月___日

受让方：_____年___月___日

文档为doc格式